

合浦年鉴

HEPU NIANJIAN

2013

合浦县人民政府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合浦年鉴

HEPU NIANJIAN

2013

合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浦年鉴. 2013 /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19-08780-0

I. ①合… II. ①合… III. ①合浦县—2013—年鉴
IV. ①Z5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0855 号

责任编辑 韦洁琳

合浦年鉴 2013

合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530028
装帧设计：南宁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26.5
字 数：55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19-08780-0/Z·344
定 价：180.00 元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一、《合浦年鉴》是合浦县人民政府主办的系统记述该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旨在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翔实的信息，为社会各界及全国各地投资商和海内外人士了解和研究合浦提供资料。

二、本年鉴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实存真，客观地记载 2012 年合浦县的基本情况。

三、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栏目设类目、分目和条目三级，以条目为主要载体，部分条目设子目。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字加【】表示，条目下的子目标题用楷体字。全书分为 32 个类目，依次是：特载、大事记、概况、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合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合浦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浦县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法制、军事、工业、农村经济、交通运输业、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商贸、信息产业、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经济管理和监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台、卫生、体育、外事·侨务、社会事务、镇乡概况、附录、彩图单位名录。

四、本年鉴刊登的文稿，均由县直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编写组撰写和提供，并经撰稿单位负责人审核。某些专业性数据由主管部门提供。

五、本年鉴的彩色图片的内容不受年度限制。

六、本年鉴的出版，得到各级领导和编写人员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感谢。由于时间紧，编辑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合浦年鉴》编辑部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麦承标
主任	熊赤锋
副主任	林德光 韦晓红 张均满 何锐宗 林德海 卢繁初
委员	何本业 庞学强 陈振权 叶长天 吴桂荣 陈家福
	杨苑 莫谦新 李光平 陈日顺 朱甫强 李福安
	孙海 黄炳羽 欧武 林文辉 王异佳 杨真荣
	刘国辉 李书龙 吴震起 杨庆锋 叶恒强 张鑑财
	刘黎明 黄卫红 陈家宽 罗世勇 陈庆锋 徐海东
	王兵 陈国俊 庞传松 潘强 吴蓓 陈小龙
	许维彩 庞开龙 陈小强 庞兴业 杨斌 钟其锋
	梁海明
主编	熊赤锋
副主编	何锐宗
执行副主编	卢繁初 陈家宽

《合浦年鉴》编辑部

主 编	卢繁初
副 主 编	陈家宽 罗世勇 黄卫红 陈子良
总 纂	卢繁初 陈家宽
彩 图 总 纂	卢繁初
编 辑	卢繁初 陈家宽 吴先柏 罗世勇
	黄卫红 陈子良 刘仁培
封面及版式设计	陈子良
工作 人 员	周小群 徐翠兰

《合浦年鉴·2013》编写小组

中共合浦县委办：叶长天 周承锋	县招商促进局：林海华 曾智元 刘文仁
县委组织部：傅 蛟 徐远轲 孙家朗	县扶贫办：黄建忠 陈海青
陈坤文 陈相君 陈玉峰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秦 东
邹智慧 陈凯华 张 瑩	县公安局：陈晓松
县委宣传部：莫谦新 陈征胜 易巧德	县人民法院：刘 曜 顾能凤 潘俊秀 陈远梅
李志凤 吴秀晓 潘小明	县人民检察院：许 齐 吴启德 冯祖宏
县委统战部：杨 苑 何怀建	覃昊懿
刘 良 许光斌	县司法局：谭少彬 刘明基 张 勇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许光斌	县人民武装部：肖 涛 赵月明
县直机关工委：石 憬 刘凤莲 蔡昭仁	武警合浦县中队：谢兴平
张伯健	县人防办：李 俊 廖文杰 苏家章
县委老干局：彭康福 冼健子 耿齐成	县工信局：吴震起 梁 夏 李超然
县政法委：凌国际	县供电公司：刘兴臣 谢德志 张莉莉
县纪委：张焕强 邓 军 姚 玲 廖端庆	何 萍
县人大：何本业 黄 国	合浦工业园区管委会：李 文 何 聪
县政府：郭长椿 庞大锋 周利强 庞业强	何英敏
县法制办：张远智 陈广明	县农业局：杨真荣 陶伟东 蔡大防 何德焕
县政协：林盛荣	县林业局：梁 强 苏允进
民革合浦县总支部：莫芳玲	县水利局：姚太申 黄健伟 林梅淮
民盟合浦县总支部：王艳燕	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温 海 庞继忠 秦渭清
民建合浦县总支部：钟 宏	县农机局：包祥盛 黄丽华 李小三
民进合浦县总支部：林 绿	合浦国土资源管理局：占远钦 黄瑞兵 刘 凌
农公党合浦县总支部：劳建新 黄 江 邓娟达	县发改局：李福安 卢广平 黄鸿伟
致公党合浦县总支部：蔡 华	县物价局：李树伟 黄胜强
县工商联：杨 苑 许坤本 陈 斌	县安监局：张 勇 陆朝霞
县总工会：伍端华 沈德坚 吴 弘	县财政局：范剑东 李秀萍 许丽本 张 强
团县委：何秉霖 沈春回	县住建局：王秀达 陆人展
县妇联：黄秀娟 卢香初 黄秋荣	县市政局：韩宗强 吴仁荣 吴海滨
县编委办：李 萍 吴世斌	县房产局：朱定海 林常春 关强生
县民政局：刘国辉 苏德清	县交通运输局：叶维旭 李流胜 李小漠
县残联：庞兴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家福 朱小英
县信访办：何亚辉 苏永光 方 妍	王文学
县外事办：陈海青 庞金能	县统计局：张治俏
县委党史办：廖华秀 钟于珍	合浦县国税局：郭李文 邓传川 龙世风

合浦县地税局：陈 忠 黄 洁 吴 剑
县环保局：张炳赐 陈祖全 何德祚 陈俊海
陈源清
县科技局：廖作海 庞兴功 陈熙媛
县科协：林兴东
县文联：吴宗宏
县气象局：高镇春 陈峥蓉 黄丽康
县地震局：陈 琥 宁广金
县旅游局：谢玉芳 陈海春
县烟草局：庞 源 曾丽元
县盐务管理局：邹 敏 朱海峰
县邮政局：王其强 王智伟
中国电信合浦分公司：梁成放 莫云峰
中国移动合浦分公司：伍小葵
中国联通合浦分公司：杨方虎
县计生局：莫祖强 张焯绍 陈涌 林永春
县粮食局：陈家培
合浦供销联社：徐维武 苏丕全 关国平
机关事务管理局：庞兴云 曾芝霞 廖小玉
县广播电视台：杨庆锋 庞芳甫 吴 俊
广电网络合浦分公司：黄玉新 陈 军
陈先伟 傅秉彬
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苏亮洁
县卫生局：李黄开良 彭 云 林学慧
县教育局：陈汝遥 莫永平
县委党校：叶俊松 苏善东 满秀珍
县审计局：陈 奎 陈荣民 陈雪松 钟宏芳
县档案局：黄 茜 宁子毅 杨永秀 陈辉萍
县文物管理局：黎 杰 李启萍
县工商局：杨利海 吴 丽 黄江辉 黄秋鸿
县市场中心：孙传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分局：彭志峰
梁永璠
县质监局：王若谷 吴子乐 毛志芳
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县支行：陈洪青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县支行：吴肖王 庞人和
中国建设银行合浦县支行：谢余均 陈伟锋
工商银行合浦县支行：孔德生 蔡永雄
中国银行合浦县支行：朱军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黄绍强
郑 光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赖名福 庞光豪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孙 陆 陈宗恺
方奕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县支行：付 英
余 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夏光伟 吴云霞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晏 飞 罗世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王献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公司：
黄飞艳
廉州镇：岑仁德
沙田镇：徐海东 林火安 何 健
山口镇：傅仁静 王永婷
白沙镇：刘 伟 沈晓琼 曾小舒
公馆镇：李建谋 李坤武 廖作伟
闸口镇：张 曦 朱伟生
常乐镇：陈升喜 郭毅清 翁俊芳
曲樟乡：陈庆锋 陈小龙 陈润良
石康镇：陈昌艺 李沼俊 陈丹丹
石湾镇：朱定科 黄 亮 陈 洁
党江镇：陈小强 莫肇能 戚启平
星岛湖乡：周 建 廖学辉 雷思宇
沙岗镇：顾传武 劳大亮 韩远旭
西场镇：赖尤国 黄云祥 夏燕德
鸟家镇：劳太云 冯保权 劳德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麟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 组织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备案；
- (三) 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 (四) 指导下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以及行业志书、专业志书、行业年鉴的编纂；
- (五) 其他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级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桂、自治区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 (三) 符合志书的体例格式；
- (四) 文字表述准确、简练；
- (五) 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兼职编纂人员应当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及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

(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站、资料库等方式,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阅览、摘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便利。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收藏单位可以向送藏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给予其对存藏资料查阅利用的优先权。

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

(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

(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

(四)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

(二)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

(三)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五)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编辑说明	3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	4
《合浦年鉴》编辑部	4
《合浦年鉴·2013》编写小组	5
地方志工作条例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9

特　　载

在中共合浦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年会上的报告	41
合浦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8
政府工作报告	5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浦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60

大　事　记

2012年大事记	65
----------------	----

概　　况

自然地理	70
地理位置	70

自然资源	70
水系	70
水文	71
气候	71
重大天气气候事件	71
人文地理	72
建置沿革	72
行政区划	73
2012年合浦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74
人口	74
2012年各乡镇人口情况表	75
民族	75
宗教	75
合浦县2012年领导机构和领导人	7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83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3
项目建设	83
工业步伐加快	84
城镇建设	84
“三农”基础更加牢固	84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85
民生建设更加扎实	85
招商引资	85
概况	85
招商任务完成情况	85
夯实招商基础	85
项目引进实效	86
完善大兑现项目库	86

中国共产党合浦县委员会

综述	87
概况	87
工业经济实现新发展	87
城市建设形成新高潮	87
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88
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	88
社会稳定大局出现新气象	88
党建工作得到新加强	89
重要会议	89
中共合浦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89
中共合浦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年会	90
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90
纪检组长(纪委书记)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	90
下达 2012~2013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	90
组织工作	91
概况	91
基层党组织建设	91
干部选拔与培养	92
干部监督	93
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工作	94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94
村干部激励与保障	94
宣传工作	94
概况	94
理论学习扎实开展	95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95
大力推进文化建设	96
推进思想道德建设	96
统战工作	97
概况	97

政治协商和多党合作	97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97
宗教场所管理	98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98
“同心”品牌建设	98
经济统战工作	98
对台工作与海内外联系	99
统战信息	99
统战干部队伍建设	99
统一战线重大活动	99
老干部工作	101
概况	101
落实老干部待遇	101
发挥老干部作用	102
思想政治建设	102
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	102
县委老干部局自身建设	102
合浦县直属机关工作	103
机构	103
党建工作	103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104
共青团工作	104
武装工作	10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04
机构编制管理	104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04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105
机构编制常规管理	10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06
信访工作	106
概况	106
营造信访工作氛围	106
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和下访	106
信访突出问题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	107
化解信访积案活动	107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107
办信接访	107
党史征编、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07

概况	107
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108
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编纂	108
党史专题研究	108
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108

中共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监察局)

综述	109
党风廉政建设	109
廉政教育	10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10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111
案件查处	111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11
严查教育乱收费问题	111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112
推行强农惠农政策“两公开、两备案”制度	112
民生监督检查	112
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112
惩防体系建设	113
行政监察	113
项目建设护航专项行动	113
干部作风建设检查行动	113
效能监察	113
绩效考评	114
概况	114
工作成效	114

合浦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述	115
重要会议	116
人民代表大会	116

人大常委会会议	116
其它会议	117
监督工作	118
代表和信访工作	119
代表工作	119
信访工作	119

合浦县人民政府

综述	120
概况	120
重大项目推进顺利	120
工业经济持续增长	120
城市建设步伐加快	121
“三农”工作持续较快发展	121
财政金融工作取得新成效	121
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122
重要会议	122
妇女工作暨“三八”表彰大会	122
创造“一服务两公开”全国示范县	
建设动员大会	122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12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动员大会	122
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123
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123
经济工作务虚会	123
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土地例行督察动员会	124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	124
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推进会	124
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124
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124
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25

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125	工资管理	131
重大决策和活动	12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131
依法清理铁山港东岸抢建抢种行为 ...	12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	131
“解放思想 赶超跨越”与“建筑与思想 共舞”主题讲座	125	军转干部安置	131
首批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发放仪式	125	社会保障	131
央视《民族和谐之路》摄制组到合浦县 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遗址拍摄	125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	132
开展第十三届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 ...	126	劳动就业	132
国家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到合浦检查 防汛抗旱工作	1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32
全国政协无党派人士界委员考察团 到合浦考察	126	劳动执法监察	133
北海市在合浦县举办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126	园区经济	133
出台《扶持微型企业工作方案》	127	概况	133
出台《合浦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127	招商引资	133
开展城市道路运输秩序联合整治行动	127	工业平台建设	134
出台合浦县“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 方案	127	安全生产	134
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	127	民政工作	134
成立合浦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128	概况	134
县政府出台《合浦县 2012 年抓大壮小工程 方案》	128	五个民政建设	135
印发《合浦县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方案》	12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135
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128	救灾救助	135
民生工程	128	双拥和优抚安置	136
社会和谐稳定	130	基层政权建设	1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0	地名管理	137
概况	130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37
公务员招录	131	概况	137
事业单位补员招考	131	公共机构节能降耗	137
人才服务	131	原县政府大院宿舍区拆迁安置	138
		公务员小区建设服务工作	138
		后勤管理服务和保障	138
		地方志工作	138
		概况	138
		《合浦县志(1991~2010)》编纂	139
		《合浦年鉴·2012》编纂	139
		合浦社公节拍摄工作	139
		圆满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140
		档案工作	140
		概况	140
		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	140
		档案行政管理	141

档案馆业务工作	141
旅游工作	142
概况	142
旅游项目建设	142
旅游行业综合管理	142
旅游宣传促销	143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合浦县委员会

综述	144
概况	144
抓好项目建设和维稳工作	144
履职尽责	145
自身建设	146
重要会议	147
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47
北海市政协市、县(区)政协提案工作 座谈会	147
政协合浦县提案工作座谈会	147
政协合浦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	147
政协合浦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常 务委员会会议	147
政协合浦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常 务委员会会议	148
政协合浦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常 务委员会会议	148
政协合浦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常 务委员会会议	148
视察调研和提案办理	148
视察调研	148
提案办理	149
专门委员会工作	149
提案法制委员会	149
经济科技委员会	149
文教卫体委员会	149
文史委员会	149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合浦总支部委员会	150
概况	150
思想建设	150
组织建设	150
参政议政	151
社会服务	151
中国民主同盟合浦总支部	151
概况	151
思想建设	151
组织建设	151
参政议政	151
社会服务	152
中国民主建国会合浦总支部委员会	152
概况	152
思想建设	152
组织建设	152
参政议政	153
宣传和服务工作	153
中国民主促进会合浦总支部委员会	153
概况	153
思想建设	153
组织建设	153
参政议政	153
社会服务	154
中国农工民主党合浦总支委员会	154
概况	154
思想建设	154
组织建设	154
社会服务	155
参政议政	155
中国致公党合浦县总支部委员会	155
概况	155
思想建设	155

组织建设	155
参政议政	155
社会服务	156
合浦县工商业联合会	156
概况	156
组织建设	156
调查研究、参政议政	156
学习、交流活动	156
公益事业	157
会员服务	157
招商引资	157

人民团体

县总工会	158
概况	158
组织建设	158
帮扶工作	158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159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59
开展劳动竞赛	159
劳模工作	159
维权工作	159
厂务公开工作	160
工会经费收缴工作	160
共青团合浦县委员会	160
概况	160
服务党政中心工作	160
基层组织建设	161
青年志愿者工作	161
希望工程工作	162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163
组织宣传工作	163
合浦县妇女联合会	163
概况	163
基层组织建设	164
“妇女之家”建设	164

妇女与发展	164
维权工作	164
实施“春蕾计划”	165
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编制 和实施	165
“三八”妇女节纪念活动	165

法 制

县委政法工作	166
机构	166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66
群体性事件处置	167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167
综治和平安合浦创建工作	167
创新社会管理	168
队伍建设	169
纪监工作	169
执法监督工作	169
政府法制	169
概况	169
“三大纠纷”审查	169
行政复议	169
县政府行政事项审查	169
行政执法监督	170
审判	170
概况	170
刑事审判	170
民事审判	171
行政审判	171
执行工作	171
审判流程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171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71
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72
重视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难题	172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帮助困难当事人	172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和学术调研	17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72